

場次一會議紀錄

主持人：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主講人：Nisuke ANDO（日本京都大學國際法名譽教授）

主持人：所有在座的貴賓早安，兩公約在台灣的施行的意義，各位看到第一場就有一個女教授來主持，就可以確認這件事。我個人是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接受總統的邀請成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諮詢委員。今天很榮幸來主持第一場由 Ando 教授所作的演講，對於台灣人民，除非他是國際公法的教授，不然兩公約在過去幾十年來，對台灣人民、台灣的法學教授或是對台灣多數政治人物而言，是個陌生的東西，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從 12 月 1 日成立到現在，在今年的 4 月在會議中決議，要依照聯合國的格式來撰寫台灣的人權報告書，在法務部由部長所指示的十個工作小組。這個會議對於我們在撰寫國家報告書，是有重大的象徵，我也希望藉由今天主持這場會議，呼籲所有台灣關心人權事務的人，能夠到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的網站，去看目前由各部會所寫出的人權報告書，因為人權對我們來說很陌生，各部會到現在習慣寫的是類似施政報告，也就是做得很好的部分，我想需要改進的部分，需要很多人來共同思考，我利用主持人三分鐘的時間，做此簡單的報告，也希望今天會議之後，所有在場與會者，能共同協助台灣更能走向或是和國際接軌的人權處境，接著下來介紹 Ando 教授，他是日本京都大學國際法名譽教授，他今天要談的主題是希望能夠把他過去二十年來，在人權事務委員會，審查各國人權事務的程序報告和目的，與我們分享，等一下有 15 分中的時間讓諸位可以提出問題，我們也希望等一下除了 Ando 教授以外，更希望聆聽其他專家學者的意見，現在就把時間交給 Ando 教授。

主講報告：人權事務委員會審查國家報告之程序與目的-我的廿年經驗

主持人：那我們現在開放提問。

廖福特：感謝您給台灣人權事務上如何更提升許多建議，但是有些問題我很疑惑，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問台灣在完成兩公約的報告後，是否有可能直接地將兩公約的報告書，交給日內瓦的聯合國辦公室？第二個問題是若我們無法接皆將報告書交給日內瓦聯合辦公室，對台灣來說有沒有任何可以施行的機制？例如舉行一個會議，或是把我們在台灣研議的結果，提出給聯合國，您是否有一些建議。

Nisuke ANDO：台灣現在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我也很同意聯合國其他同事的看法，台灣來自於中國的壓力，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這也是也無法加入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的原因。對於台灣需要回應的機制，我認為需要國際上的支持，我已經退休了，所以我很自由地表達我的意見。但是在日本，我的同事們要表達意見是很困難的，日本政府對他們說，你們個人的意見表達可以，但我們是聯合國的成員之一，中國和日本之間仍存在一些問題與困難，所以我建議大家，在場今天來自於各國的專家，或是一些聯合國的退休的有關人權專家或許可以給台灣這方面的協助，這個特別的案例，需要大家的支持，這樣的回答我感到很抱歉。

主持人：我們現在是否開放幾個問題提問，讓 Ando 教授統一來回答。

尤美女：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是由締約國來提名，但他是以個人的能力被選出，獨立於其他機關來行使職權，有沒有可能像台灣不是締約國，那台灣的專家學者，有沒有可能就是透過其他的締約國來被提名，然後到那邊以各個人的身分來變成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尤清：我也是台灣能不能參加 ICCPR 這個問題，台灣雖然是一個被高度肯定的國家，但仍然很多國家不承認台灣，不被承認的國家國際的慣例上還是可以成為國際法和國際社會的主體，現在的問題只是在中國一再反對，所以台灣無法參加這麼重要的國際人權組織，有沒有可能透過

國際法學者的輿論形成，讓台灣可以加入國際的人權組織。

張文貞：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 NGO 提出影子報告，提出給國際人權委員會，因為 NGO 的影子報告某程度是一種國家報告書，您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樂意接受，或是至少願意來看這份來自於台灣影子報告書，並且中立的給台灣 NGO 一些建議。

與會者一：（陸軍官校學生代表）陸軍官校學生像我們年輕學生來參加研討會機會很少，有關國際人權事務在我們從國小到高中，其實接觸真的很少，想請問教授是否有實際的做法能夠讓國際人權公約這種觀念，落實讓每個學生都知道。

與會者二：（內政部代表）剛剛一直有提到說我們今年要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事實上行政機關也為了這件事也投注了很大的心力，我發現我們受限於篇幅的關係，我們提供的資料非常少，所以想請教 Ando 教授，過去經驗中，這 18 位委員在評鑑締約國提出的人權報告書中，他的評論基礎是什麼，是完全根據書面報告呢，還是這個委員會會另外成立一種類似的組織，去對這個國家搜集資料或研究，這個評論的基礎是什麼我想要了解一下，謝謝。

Nisuke ANDO：我快速地回答大家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台灣專家學者是否能以個人名義來參加委員會，目前來說是沒有禁止的，但你必須要說服其他會員國讓你合法加入，如果她們答應，那就沒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否可能讓國際學者發聲，讓輿論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的 ICCPR，這個議題必須要經國其他國協商，在 1972 年日本試圖向北京方面表示支持台灣參與，但北京堅持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且台灣和日本沒有邦交關係，日本支持的能力有限，我知道對台灣來說這是個棘手的問題，所以我個人覺得最大的問題在於中國的堅持，國際上必須付出很大的心力。第三個問題，NGO 的影子報告必須具備官方文件的性質，當台灣提出影子報告給國家人權委員會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會看，但不具

備國家官方文件性質的報告書，國家人權委員會很難幫你做任何事，但我們還是非常歡迎任何 NGO 提出任何建議，並提供資訊給我們。第四個問題，是否有實際的做法能夠讓國際人權公約這種觀念，落實讓每個學生都知道。我想這裡有許多的教授，我想人權的議題在生活中很常見，也要透過國內的專家學者，在校園內告訴學生有關人權觀念的提醒。第五個問題，評論報告書的過程呢，主要是根據該國提出的官方文件作評鑑，我們會根據過去的會議開會的資料，來作為輔助參考之用。